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蔡緯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楊淑婷

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112年度訴字第383號），聲請具保停止
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緯諺提出新臺幣貳拾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
住居於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11樓。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蔡緯諺就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均坦承
不諱，並主動交出槍枝及告知槍枝來源，配合檢警調查，就
其犯行有悔悟之心，深覺其所為對不起家人，懇請審酌其已
積極與告訴人和解之犯後態度，並考量其係由祖父帶大，現
祖父罹癌，且經診斷為癌症末期，而家中尚有2歲女兒須照
顧，請准予於新臺幣（下同）15萬元至20萬元之範圍具保停
止羈押，讓其返家孝順祖父，照顧陪伴女兒，安頓家計等
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
聲請停止羈押；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
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對被告所執行之羈押，本質上係
為保全證據，或為使偵查、審判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及擔保嗣
後刑之執行程序，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
分，故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得否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
替代羈押，應依具體個案情節、案件進行之程度予以斟酌決
定。

01 三、經查，被告因強盜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為其犯罪嫌
02 疑重大，且涉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具有相
03 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之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
04 3款之情形，非予羈押，不足以確保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
05 而於民國112年2月24日起予以羈押在案，嗣於同年5月24日
06 起對被告第一次延長羈押2月；於同年7月24日起對被告第二
07 次延長羈押2月，並於同年9月24日起對被告第三次延長羈押
08 2月，復於同年11月24日起對被告第四次延長羈押2月在案，
09 再於113年1月24日起對被告第五次延長羈押2月在案。茲被
10 告已坦承犯行，並具狀陳明得提供相當金額為擔保配合審判
11 及執行，考量被告犯罪之情節、本院審理之進度及比例原
12 則，兼及聲請人執行羈押迄今已有相當時日，且多次表示已
13 有所悔悟等情，認被告前開羈押之原因雖仍然存在，然如被
14 告能提供相當金額的擔保，造成被告心理與經濟上之負擔，
15 以使其心生警惕，且經本院佐以限制住居之處分後，應可防
16 止被告逃亡，藉以督促其遵期到庭接受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
17 行。從而，本院認被告已無繼續羈押之必要，爰准予被告提
18 出保證金額20萬元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臺中市
19 ○○區○○路000巷0號11樓。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5項、第121
21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丁智慧

24 法官 林德鑫

25 法官 黃品瑜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楊子儀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